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约 10 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自筹取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